

# 关于上海祟谐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裁定受理上海祟谐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4月18日指定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祟谐实业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马美仪；联系电话：18322515876；联系地址：徐汇区虹桥路1号港汇恒隆广场办公楼1座11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5月6日